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周一）1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陈德军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7 人，代表股份 1,033,951,234 股，占公司总

股份的 67.54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91,859,8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1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542,091,3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412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宋方成律师、陈苗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1,033,450,8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6%；反对 384,1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弃权 1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117,5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24%；反对 384,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43%；弃权 1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3%。

### 2、《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33,450,8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6%；反对 361,7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弃权 13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117,5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24%；反对 361,7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5%；弃权 13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2%。

###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33,450,8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6%；反对 361,7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弃权 13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117,5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24%；反对 361,7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5%；弃权 13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2%。

### 4、《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033,526,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9%；反对 424,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193,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62%；反对 424,6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033,119,5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6%；反对 692,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弃权 13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786,2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96%；反对 692,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3%；弃权 13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2%。

####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 1,033,547,4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9%；反对 403,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14,1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65%；反对 403,8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

同意 484,914,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8%；反对 403,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14,1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65%；

反对 403,8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8、《关于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同意 1,033,547,4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9%；反对 403,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14,1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65%；反对 403,8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9、《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 1,028,894,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10%；反对 5,056,3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561,5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726%；反对 5,056,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

同意 484,818,0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9%；反对 384,1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1%；弃权 1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117,5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24%；反对 384,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43%；弃权 1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3%。

#### 11、《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650,866,5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0%；反对 384,1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33,8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57%；反对 384,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033,566,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8%；反对 384,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33,4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53%；反对 384,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3、《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同意 1,033,567,1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9%；反对 384,1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33,8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57%；反对 384,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4、《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33,450,8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6%；反对 384,1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弃权 1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117,5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24%；反对 384,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43%；弃权 1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3%。

## 15、《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650,866,5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0%；反对 384,1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33,8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57%；反对 384,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宋方成律师、陈苗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